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17-036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2016年12月31日起，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利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于2017年12月30日有效期届满。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次就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此次审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179号），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8元，共计募集资金30,077.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1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67.9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文件
1	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 胶囊扩建项目	30,705.90	24,567.96	旌德县发改委 发改投资[2012]260号	旌环批[2012]37号
2	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建设项目	2,995.00	1,800.00	旌德县发改委 发改投资[2012]261号	旌环批[2012]38号
	合计	33,700.90	26,367.96	-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

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购买额度

公司以最高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活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

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预计 年化 收益率	资金 来源
						起息 日	到期 日		
2016-12-15	2016-02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 CA160739 (黄山胶囊专属)	保证收益性	16,000	2016-11-28	2017-05-26	3.35%	自有资金
2017-01-05	2017-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	乾元保本型 2017 年第 1 期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7,000	2017-01-04	2017-06-28	3.5%	募集资金
2017-06-01	2017-01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 CA170419 (黄山胶囊专属)	保证收益型	14,000	2017-05-31	2017-11-23	4.3%	自有资金
2017-07-07	2017-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	乾元保本型 2017 年第 31 期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7,000	2017-07-06	2017-12-28	4.0%	募集资金
2017-09-0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 CA170650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7-09-07	2017-11-09	3.85%	自有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

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余春明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2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黄山胶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